

《房地产按揭贷款额度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开发商）：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了《房地产按揭贷款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约定

1. 甲方在乙方开立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在按揭贷款发放时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逐笔划转缴存至保证金账户，作为质物为原合同项下按揭贷款本息及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账号为： _____。该保证金账户专用于原合同项下按揭贷款债权担保，且由乙方控制，乙方对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在甲方未主动履行担保责任时，乙方有权从保证金账户内直接扣款以清偿债务；保证金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平安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

在扣收保证金账户资金偿还欠款后，如保证金账户余额与对应额度项下贷款余额比例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比例时，甲方应当补足保证金，继续按上述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3. 担保范围。甲方作为按揭贷款的担保方，对原合同额度项下的按揭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额度项下按揭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如就按揭贷款存在两个或以上担保，无论甲方与其他担保人之间是否有追偿权，乙方均

可自主选择向任一担保人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4. 甲方知悉，保证金账户不能用于普通结算业务，仅能用于收存保证金。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二、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合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即便原合同到期，亦不影响乙方继续行使本补充合同项下的质权。

3. 双方确认，本补充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对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或豁免。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均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方为《〈房地产按揭贷款额度合同〉补充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